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姿勻
電 話：(02)7736-7485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9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增列「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院111年1月20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09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國教院業於第壹章增列第四節「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與教學實踐』」，並公告於國教院官網，網頁路徑：官網首頁→特色資源→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課程手冊→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項下(網址：<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



三、旨揭相關訊息請作為教師教學實務之參考，並結合輔導團
及精進計畫辦理課綱宣導及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